

河源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 工作指引

(征求意见稿)

为充分发挥环境行政处罚惩教结合的作用，强化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提高企业环保自律意识，促进严格执法、自觉守法与普法宣传的有机结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基本原则

(一) 合法合规。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准确、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办理案件，不得违法为当事人办理公开道歉承诺工作，严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底线；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仅适用于罚款类行政处罚；同一当事人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行政处罚后再次出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不能再次以公开道歉承诺方式从轻行政处罚。

(二) 自愿原则。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以当事人主动申请道歉承诺为前提，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要求当事人道歉承诺，

但应告知当事人可通过该途径减轻行政处罚。

（三）程序规范。当事人未经允许擅自进行公开道歉承诺，或未按照要求及标准进行公开道歉承诺的，不得适用公开道歉承诺规定予以从轻处罚。

二、适用情形

（一）当事人主动采取措施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适用本指引。

（二）本指引仅限罚款类行政处罚，所称的“从轻处罚”是指在适用《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计算的罚款金额基础上从轻处罚。

（三）我市生态环境部门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过程中，对当事人适用公开道歉从轻处罚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主动提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书面申请，并已改正违法行为[改正违法行为指以下两种情形：（1）能立即改正的，要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不能立即改正的，必须提交整改方案，列明整改措施、时间节点，且调查单位复查确认已有初步整改成效]。

2. 调查人员提出初步同意的办理意见并经本级生态环境部门案件集体审议讨论通过。

3. 在我市地市级以上电视台或报刊其中一个主要媒体上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

同一当事人存在多个违法行为的，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实行“一案一申请、一案一道歉”，即：分别立案的，要分别申请，分别道歉；合并立案的，一并申请，一并道歉。实施“双罚制”的案件，被处罚的个人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可以一并公开道歉，共同提交一份声明书；被处罚的个人为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其他环保责任人员的，需另行公开道歉。

以下情形不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

(1) 当事人未按照本指引的程序规范及形式要求进行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

(2) 《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情形的；

(3) 法律、法规或规章以责令改正但逾期未改正为作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条件的；

(4)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它方法阻碍、拒不接受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以及有弄虚作假逃避检查行为的；

(5)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不良社会影响。

三、从轻处罚标准

(一) 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拟罚款金额的 30%降低处罚：

1. 含有电镀、漂染、造纸、洗水、制革、湿式印花、电氧化（电解阳极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发黑、蚀刻（含线路

板蚀刻)、钝化、电泳污染等其中一种或以上工序的;

2. 违法行为发生地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和以居住、医疗卫生、文教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人居环境敏感区的;

3. 涉 A 类污染物排放的;

4. 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或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 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5.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二) 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按拟罚款金额的 40% 减低处罚:

1. 涉除 A 类污染物以外的污染物排放的;

2. 涉非法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3. 涉危险废物类环境违法行为的;

4.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 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5. 涉及水污染物环境违法行为位于以下区域的: 新丰江水库集雨区及重点考核断面流域〔重点乡镇: 龙川县登云、通衢、鹤市镇(鹤市河流域); 江东新区古竹镇, 紫金县古竹、好义、上义、凤安、蓝塘镇(秋香江流域); 和平县彭寨、林寨、古寨、礼士镇(浏江流域); 东源县灯塔镇(灯塔水流域), 船塘镇、漳溪乡(船塘河流域); 连平县隆街、溪山镇(连平水流域), 忠信

镇(忠信水流域),大湖镇(大湖水流域),绣缎镇(五禾水流域)】。

(三)除上述(一)(二)项以外情形、适用公开道歉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的50%降低处罚。

(四)同时符合上述两项以上情形的,按较低的减少幅度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

四、道歉承诺的形式及要求

(一)公开道歉承诺采用电视台或者报刊刊登的形式。当事人应当按照本工作指引标准及要求(见附件1)确定刊登的载体形式,按要求在电视台或者报刊上进行公开道歉承诺。

(二)公开道歉承诺书排版要求如下:一是标题要写明当事人全称,如“xx(企业名称/姓名)公开道歉承诺书”;二是道歉承诺书内容应明确当事人违法事实、情节及整改情况,承认违法事实并明确认可、接受和执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不能含糊其辞;三是落款应署上当事人全称(参考模板见附件2)。

五、操作程序及流程

(一)书面提醒。案件办理部门应当将《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指引》(见附件3)与《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一并送达给当事人并签写《送达回执》。

(二)主动申请。当事人应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

告知书》后，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于7个工作日内主动向案件办理部门提交整改情况资料、《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见附件4）和《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见附件2）。

（三）核实情况。案件办理部门根据当事人申请，核实当事人是否符合适用道歉承诺从轻的情形。经核实，符合道歉承诺从轻情形的，通过电话或短信等形式通知当事人于3个工作日内刊登公开道歉承诺，并告知当事人于刊登后2个工作日内将刊登资料提交案件办理部门（通过报刊公开的，提供报刊原件；通过电视台公开的，提供视频光盘）。不符合的，通过电话或短信等形式告知当事人不符合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情形。

（四）案件审议。案件办理部门根据当事人提交的刊登资料，提出当事人可以予以从轻处罚及降低幅度的具体建议，依照行政处罚集体审议程序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五）归档备案。案件办理部门应将当事人的整改资料、《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和刊登资料作为行政处罚案件的案卷材料归档备查。

六、其他

（一）当事人未申请公开道歉或存在本指引规定不适用公开道歉守法承诺从轻处罚的情形，但符合其他法定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条件的，应当依法依规作出决定。

（二）本指引所称“A类污染物”“重大生态环境影响”“不

良社会影响”，依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规定执行。

（三）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由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四）本规范性文件已经河源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河部规 2023- 。

- 附件：1. 环保公开道歉承诺的载体形式标准及要求
2. 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参考模板）
3. 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指引
4. 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参考模板）

附件 1

环保公开道歉承诺的载体形式标准及要求

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额（元）	公开道歉承诺要求		备注
100 万元及以上	<p>电视形式：要求播放媒体为地级以上电视台（中央电视台、珠江电视台、河源电视台等）。 播放频道及时段：新闻所属频道，晚间新闻结束后 1 小时内播放。</p>	<p>登报形式：要求登报媒体为地级以上报刊（如河源日报、河源晚报、珠江环境报、中国环境报、《环境》杂志等）。 登报版面及篇幅大小：第一版面（河源日报 A1 版、河源晚报 01 版、珠江环境报 1 版、中国环境报 1 版、《环境》杂志正文第 1 页等），篇幅不小于 1/2 版面。</p>	两种形式任选其一
50 万以上 100 万元以下	<p>电视形式：要求播放媒体为地级以上电视台（中央电视台、珠江电视台、河源电视台等）。 播放频道及时段：新闻所属频道，晚间新闻结束后至 22 点时段。</p>	<p>登报形式：要求登报媒体为地级以上报刊（河源名日报、河源晚报、珠江环境报、中国环境报、《环境》杂志等）。 登报版面及篇幅大小：靠前版面（如河源日报 A1-A3 版、河源晚报 01-03 版、珠江环境报 1-2 版、中国环境报 1-3 版、《环境》杂志正文前 10 页等），篇幅不小于 1/4 版面。</p>	两种形式任选其一

<p>10 万以上 50 万以下</p>	<p>电视形式：要求播放媒体为地级以上电视台（中央电视台、珠江电视台、河源电视台、河源电视台等）。 播放频道及时段：任意频道，8 点至 24 点时段。</p> <p>登报形式：要求登报媒体为地级以上报刊（如河源日报、河源晚报、中国环境报、《环境》杂志等）。</p> <p>登报版面及篇幅大小：中靠前版面（如河源日报 A1-A5 版、河源晚报 01-05 版、珠江环境报 1-4 版、中国环境报 1-5 版、《环境》杂志正文前 30 页等），篇幅不小于 1/8 版面。</p>	<p>两种形式任选其一</p>
<p>10 万及以下</p>	<p>电视形式：要求播放媒体为地级以上电视台（中央电视台、珠江电视台、河源电视台、河源电视台等）。 播放频道及时段：任意频道及时段。</p> <p>登报形式：要求登报媒体为地级以上报刊（如河源日报、河源晚报、中国环境报、《环境》杂志等）。</p> <p>登报版面及篇幅大小：任意版面或页数，大小不限。</p>	<p>两种形式任选其一</p>

注：“以上”不含本数，“以下”含本数。

附件 2

XXX 有限公司（或 XXX） 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参考模板）

XX 年 XX 月 XX 日，我公司（或我本人）在河源市 XX 县（市、区）XX 镇（街道）XX 路（村）XX 号从事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 XX 违法行为，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 XXX（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分析原因）。尽管事后我公司（或我本人）全力整改，XXX（整改措施及情况），但我公司（或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等内容均没有异议，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或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以下承诺内容仅供参考，由当事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当事人。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正楷亲笔签名）

xx 公司公章或实际经营者手印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指引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在收到生态环境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在河源日报、河源广播电视台等其中一个主要媒体上公开道歉的，可按以下规则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相关规则为：

（一）适用公开道歉从轻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拟罚款金额的 30%降低处罚：

1. 含有电镀、漂染、造纸、洗水、制革、湿式印花、电氧化（电解阳极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发黑、蚀刻（含线路板蚀刻）、钝化、电泳污染等其中一种或以上工序的；
2. 违法行为发生地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和以居住、医疗卫生、文教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人居环境敏感区的；
3. 涉 A 类污染物排放的；
4. 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或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5.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二) 适用公开道歉从轻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拟罚款金额的 40% 减低处罚：

1. 涉除 A 类污染物以外的污染物排放的；
2. 涉非法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3. 涉危险废物类环境违法行为的；
4.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三) 除上述 (一) (二) 项以外情形、适用公开道歉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的 50% 降低处罚。

(四) 同时符合上述两项以上情形的，按较低的减少幅度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制度：

(一) 当事人未按照本指引的程序规范及形式要求进行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

(二) 《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情形的；

(三) 法律、法规或规章以责令改正但逾期未改正为作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条件的；

(四)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它方法阻碍、拒不接受环境监督

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以及有弄虚作假逃避检查行为的；

（五）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不良社会影响。

你单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符合上述规定的，可以在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7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情况资料、《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的刊登工作，并于刊登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刊登资料（通过报刊公开的，提供报刊原件；通过电视台公开的，提供视频光盘）。

注意事项：1. 对多个不同违法行为申请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应当分别申请、分别公开。

2. 建议您单位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可关注“河源生态环境”公众号，第一时间获取生态环境普法信息及工作动态。

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

(参考模板)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XX 年 XX 月 XX 日，我公司（或我本人）在河源市 XX 县（市、区）XX 镇（街道）XX 路（村）XX 号从事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 XX 违法行为，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影响。我对贵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即将作出的处罚决定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公司（或我本人）全力整改，XXX（整改措施及情况）。

鉴于 XX 原因，恳求贵部门本着处罚与教育并重的原则，给我公司（或我本人）一个从轻处罚的机会，我公司（或我本人）愿意主动在符合要求的主要媒体上进行公开道歉，做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承担相应的版面费用，接受贵部门按照规定降低罚款额度的行政处罚决定。在今后的生产工作中，我公司（或我本人）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全面加强环境安全生产管理，自觉承担起经营者应有的生态环境责任和义务，接受社会和媒体的监督，做一家有社会责任感、使命感的良心经营者。

我公司承诺已知悉：1、我公司此次主动公开道歉并作出环保守法承诺获得从轻环保行政处罚的机会，如今后再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我公司不得再提出申请。2、如我公司未按照本申请所述有关内容执行，愿意承担“不予从轻处罚”等不利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正楷亲笔签名）

xx 公司公章或实际经营者手印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关于《河源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作用，强化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提高企业环保自律意识，促进严格执法、自觉守法与普法教育的有机结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和省、市有关落实包容审慎监管工作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局于2023年6月牵头起草了《河源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并完成了前期征求局内各科室（直属单位）、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和公众意见等工作，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相关的修改意见，对于局内相关科室提出意见已修改完善。《工作指引》经局政策法规科及法律顾问审查，属于规范性文件。现形成《工作指引》（送审稿），提交局务会议审议。

二、主要内容

《工作指引》主要参照了省内其他地市的做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共包括6个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为“基本原则”。明确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应遵循“合法合规、自愿原则、程序规范”三个原则。

第二部分为“**适用情形**”。包括了“从轻处罚”在本指引的解释、“适用公开道歉从轻处罚应符合的基本条件”以及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 13 种情形。

第三部分为“**从轻处罚标准**”。根据环境违法行为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违法行为的发生地等，结合我市生态环境实际，确定了 30%、40%、50%三个具体的适用标准和情形。

第四部分为“**公开道歉承诺的形式及要求**”。对公开道歉承诺采用电视台或者报刊刊登的形式及公开道歉承诺书排版要求作了详细规定。

第五部分为“**操作程序及流程**”。包括书面提醒、主动申请、核实情况、案件审议、归档备案 5 个流程。每个流程的操作程序作了具体要求。

第六部分为“**其他**”。包括一些具体事项和名词进行解释，列明实施时间和实施期限。

三、《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化内容

《工作指引》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粤环发〔2021〕7号）有关规定的基础上，对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裁量幅度和操作程序和流程进一步细化明确。

一是《工作指引》规定了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具体适用情形。即当事人必须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主动提出书面申请，并已

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且要在指定媒体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同时，在《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11种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情形的基础上，结合我市环境行政处罚工作的具体实践，增加了2种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情形，即：（一）当事人未按照本指引的程序规范及形式要求进行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它方法阻碍、拒不接受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以及有弄虚作假逃避检查行为的。

二是《工作指引》规定从轻处罚的具体标准。《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只规定了30%-50%的罚款降低额度，为了保证裁量幅度一致，“同案同罚”，我们根据环境违法行为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违法行为的发生地等，确定了30%、40%、50%三个具体的适用标准和情形。

三是《工作指引》规定了具体操作程序及流程。根据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程序，确定了书面提醒、主动申请、核实情况、案件审议、归档备案等5个程序，并对每个程序的具体工作进行了详细规定，可操作性强。

四、有关工作建议

《河源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送审稿）已通过市生态环境局局务会审议，现呈送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以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名义按规范性文件程序印发实施。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8日